

征求意见函

各车辆制造商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部令第110号）的要求，我中心近期将组织开展小汽车、客车等品目的框架协议采购试运行，为保障实际工作需要，制定了上述品目的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向各制造商征求意见。请各制造商围绕采购需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及时回复（盖章），于2022年9月14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3240589229@qq.com。如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附件：1. 公务用车采购需求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联系电话：027-65770018